**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金門縣辦理複選實施計畫**

1. **主 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2. **依 據：**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如附件1)。
3.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部、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4. **主辦單位**：本府教育處。
5. **協辦單位**：金門縣立各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
6. **評選日期**：民國109年4月30日。
7. **評選地點**：金門縣自然學友之家。
8. **徵集對象**：金門縣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生。
9. **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二)組別： 國中組、國小1~6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共八組。

(三)規格：

1.個別創作40x55公分以內形狀不拘，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 2.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四人為限)。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由命題)。

2.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由命題)。

3.客庄風情 (以客家人文活動、客庄景觀風情…等自由命題)。

(五)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並以**正楷打字**填入各欄，**(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1. **送件日期**：
2. 初選：各校依規定辦理初選後，請將初選件數依指定之送件時間：109年4月20日前，送達指定地點：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參加複選。

 (二)複選：本府教育處訂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辦理複選，並將作品於5月10日前寄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決選，並附複選評選委員名單及各年級入選總數統計表(如附件2)。

1. **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由本府教育處聘請評選委員五人，選出各組參加數約四分之一作品送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大會參加決選。

1. **經 費**：款項由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2. **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二)每一學童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一件。

(三)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法定代理人簽名欄必填)**。

(四)獲佳作以上（含優選獎、特優獎）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等）發行，非營利使用得獎人不得異議。

|  |
| --- |
| **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
| 畫題 |  | 縣市別 | 金 門 縣 |
|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客庄風情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組別(年級) | * 國中組 年級
 | 年齡 |  |
| * 國小 年級組
 |
| * 幼兒園組
 |
| 校名 | 金門縣 鄉鎮 |
|  國中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
| 校址(園址) |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之  |
| 電話:082- #  |
| 指導老師 |  (限填一人) |
|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

…………………………………………………………………………………………………

|  |
| --- |
| **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
| 畫題 |  | 縣市別 | 金 門 縣 |
|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客庄風情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組別(年級) | * 國中組 年級
 | 年齡 |  |
| * 國小 年級組
 |
| * 幼兒園組
 |
| 校名 |  金門縣 鄉鎮 |
|  國中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
| 校址(園址) |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之  |
| 電話: 082- #  |
| 指導老師 |  (限填一人)  |
|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